

土地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豫华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土地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豫华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新郑市土地评估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一章 服务事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新郑市宗地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4-38）的土地价格评估工作，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诺为上述事项提供土地价格评估服务。

第三条 根据入围单位申报的入围费率，土地评估服务费支付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4号）收费标准的70%计算，土地不成交或报告未经采用时不收取评估费用。其中社区项目评估费用适用社区优惠政策，具体按照“新郑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5号”会议纪要执行，在投标报价固定费率基础上再给予50%优惠。

第四条 评估服务费在土地完成供应，市财政将涉及价款拨付至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进行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第四章 乙方权利及义务

第九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土地评估服务费。

第十条 乙方负有以下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土地评估服务；
- (2) 乙方提供土地评估成果必须达到国家、地方等行业规定；
- (3) 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材料与文件；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应行业规范标准、因主观原因导致土地评估成果错误或未按约定时间出具评估结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或国家有权的司法或行政部门的要求，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因为不可抗力事件而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成果及质量

第五条 乙方按照入围约定，按期提交土地评估成果。

第六条 乙方提供的土地评估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应行业规范标准和新郑市实际情况。因乙方主观原因至土地评估成果错误而产生后果的，由乙方负责。乙方本年度出现成果错误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不再委托乙方开展土地评估工作。

第三章 甲方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乙方提供土地评估服务；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土地评估成果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 (3) 要求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4) 要求乙方在甲方进行土地市场分析及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土地价格制定时提供政策、数据及技术支持。

第八条 甲方负有以下义务：

- (1) 配合乙方工作要求提供业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
- (2)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土地评估服务费用。



以上(1)、(2)中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发生以上情况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告知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三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



2025年3月17日

乙方：郑州豫华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

2025年3月17日

